西安开放大学

食堂包厨服务合同

（采购包二）

甲方（采购人）：西安开放大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盛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CZX2026-0110

签订地点：西安市

西安开放大学食堂包厨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开放大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盛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西安开放大学食堂包厨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6-0110）提供餐饮服务相关事宜，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内容：西安开放大学学校食堂包厨服务，含五味什字校区（西安市碑林区五味什字 48 号）食堂、长兴校区（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1 号）食堂共 2 个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食品加工出售、保洁卫生、餐厨设备及餐具小件配置与维护等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开放大学五味什字校区、长兴校区食堂）。

（三）费用口径：本合同总价仅为上述 2 个食堂共 7 名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含各项社会保险）；食堂米、面、油、肉类、冻货、蔬菜及调味品等原材料采购费用不含在本合同总价内。水、电、气及甲方现有餐厨设备由甲方提供。

二、合同期限、合同人数、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

（二）合同人数：

1. 乙方派驻本项目人员共 7 名，详见《人员配置表》（附件一）。其中五味什字校区食堂 4 名（厨师兼项目负责人 1 名、面点 1 名、配菜 2 名），长兴校区食堂 3 名（厨师兼校区负责人 1 名、面点 1 名、配菜 1 名）。

2. 乙方对派驻本项目人员进行考勤管理，每月向甲方上交考勤统计表。

（三）合同金额、付款时间及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元整（¥466,000.00元）。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乙方应充分估价，甲方不接受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2. 付款方式：

（1）结算及付款比例：本合同总价固定，按月分12期结算，分为正常服务期与寒暑假食堂暂停供餐服务期。正常服务期约8个月，每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寒暑假食堂暂停供餐期约4个月，每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

（2）付款时间与考核扣款：正常服务期，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服务验收，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寒暑假食堂暂停供餐期，按合同约定完成当期服务验收，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每期款项支付前，依据月度考核结果在当期应付金额中扣减相应考核费用。

（3）发票开具与交付：乙方应当在每期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交与当期应付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交当期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不得拒绝履行义务。因乙方未按期提交合规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在进场时要提供进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寸相片、健康证各一份给甲方备案。

（三）乙方须为派遣至甲方处的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装、工鞋、工牌等，并随着季节更替变换工装。同时，工装、工鞋、工牌等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款式、材质制作。需规范工作，热情服务。乙方人员在服务时态度要热情、和气，严禁动作粗暴和恶语伤人，对员工提出的问题做到百问不烦，百挑不厌。

（四）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协调与甲方的工作。乙方自行组织安排熟练操作技能的厨师担任餐厅内切配、正、副灶台、打荷、上杂、水台等技术岗位工作，并负担其工资，并保证本项目餐厅正常工作、正常营业。

（五）乙方人员在工作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卫生部《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六）乙方人员在甲方上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对蓄意破坏或闹事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七）乙方人员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做到以下要求：

1、建立严格的清洗、消毒制度，配备消毒柜，餐具要一刮、二涮、三洗、四冲、五消毒，杜绝霉变、有菌食品。

2、乙方供应之伙食须每餐保管样菜，以供甲方或卫生部门检查。

3、熟食加工时须与生食品分开加工，以免交叉感染。

4、厨师炒完菜以后，须把下餐的菜妥善保存，预防变质。

5、合理配备数量，做到不少不剩，剩菜隔夜不得供应。

6、经常了解甲方及就餐人员口味，征求用餐意见，做出营养与美味俱佳的菜肴等。

（八）乙方以每日准时、足量、优质的原则向本项目员工提供早午餐（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一日三餐）的主、副食品及相关服务，全年开餐。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时间供餐，甲方若调整作息时间，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调整供餐时间。

（九）乙方每周四前列出下一周菜谱交甲方审核，并根据季节及行情的变化改变一周菜谱的内容。

（十）环境卫生管理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十一）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不新鲜、加工不到位、食物搭配不合理等），造成甲方员工食物中毒及因用餐后造成员工不利，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二）甲方提供餐厅设备、物品供乙方使用，若乙方无故遗失或非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乙方应为甲方节约能源，餐后关好水、电，对乙方有意浪费能源现象者，甲方会对乙方做出扣款处理。

（十四）在服务期间，如对乙方人员安排烹调技术有所异议，可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确保达到双方满意。

（十五）乙方所聘用的每个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动（劳务）薪金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支付相关费用，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如乙方所聘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由乙方负责处理，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用等待遇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乙方聘用的所有员工都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在甲方这个大团队的前提下，以分工不分家原则进行工作和生活。

（十七）乙方要每月培训或接受培训不少于两次，以保持每个岗位人员的知识及意识的更新和提高，使之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餐饮服务意识，特别是要保证在工作上的及时、高效的执行力度。讲文明、懂礼貌。

（十八）乙方在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转情况下可自行安排人员休息请假事宜。

（十九）乙方开展食品加工生产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卫生部《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在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方可正常经营本次招标的员工餐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依法赔偿。

四、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浪费食材等，一经发现三倍赔偿，甲方将在单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2、乙方员工偷盗甲方财产或从事违法活动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该合同，并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本项目承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除解除合同及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5%作为赔偿；

4、甲方对同一内容存在的问题连续发出整改通知在一月内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乙方未按规定限期整改或给予有效回复，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该合同，并扣除未结服务费；

5、如乙方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于一个月前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费用。如未依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未结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6、发生其它法律规定的违约行为，同时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扣款，不足支付扣款时乙方应当及时支付相应的扣款；

7、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一）协议终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二）违约终止：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严重违约，合同另一方都有权利终止合同。

（三）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四）合同终止后，双方应进行结算。

（五）其它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情形。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一）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对甲乙双方即具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失去本项目物业管理权、地震、龙卷风、战争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告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签约地点：西安市。

（六）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　　方：	乙　　方（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开放大学	单位名称：陕西盛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碑林区五味什字 48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华北路 415 号华远锦悦 4 号楼 2 单元 1805 室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091695921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　人员配置表

（乙方派驻本项目食堂包厨服务人员配置，共 7 名）

校区/食堂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
五味什字校区食堂	厨师（兼任整体服务项目经理、校区食堂负责人）	1 人	年龄≤50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3 年及以上餐饮服务管理经验；持中式烹调师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证书	负责食堂运营管理及原材料采购，按原材料成本标准提供餐饮服务；负责餐具清洗消毒和场地卫生保洁等
五味什字校区食堂	面点	1 人	年龄≤50 周岁；持中式烹调师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证书	面点制作、餐具清洗消毒和场地卫生保洁等
五味什字校区食堂	配菜	2 人	年龄≤50 周岁	切配、打荷、上杂、水台等技术岗位工作
长兴校区食堂	厨师（兼任校区食堂负责人）	1 人	年龄≤50 周岁；持中式烹调师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证书	负责食堂运营管理及原材料采购，按原材料成本标准提供餐饮服务
长兴校区食堂	面点	1 人	年龄≤50 周岁；持中式烹调师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证书	面点制作：餐具清洗消毒和场地卫生保洁等
长兴校区食堂	配菜	1 人	年龄≤50 周岁	切配、打荷、上杂、水台等技术岗位工作

说明：以上岗位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员工工资、社保、医保等福利待遇及意外保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每年体检一次。